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國豪先生
禰若翰先生
林淑華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曾達誠先生
岑偉標先生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政府統計處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 政府統計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謝若楠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趙葭甫議員

陳崇業議員

增選委員

葛兆源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 51（1）條批准其缺席。而副主席、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先生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趙葭甫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他本人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社會第 1/2011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統計處代表：

(1)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曾達誠先生；以及

(2)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岑偉標先生。

7.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下稱“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介紹文件。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陶桂英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8. 蔡成火議員、鄒秉恬議員、陳偉明議員及主席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1) 就人口統計而言，可查考出世紙、身份證及死亡證等記錄，查詢進行人口普查的目的；

- (2) 人口普查為香港未來十至二十年的規劃提供數據支持，政府有關部門會參考相關數據制訂政策，因此人口普查對政策的制訂有一定的重要性；
- (3) 擔心推行網上電子問卷會變相鼓勵住戶提供虛假資料，查詢住戶提供假資料是否觸犯法例及統計處如何確保資料的真確性，並要求該處公開分析相關資料的方法；
- (4) 查詢 (i) 香港現時居住在寮屋的人數；(ii) 現時、十年後及二十年後的長者人數及各佔香港總人口的比例，以及(iii) 現時逾期逗留在香港的人數，並建議人口普查應包括可能來港產子的孕婦數目；以及
- (5) 查詢人口普查與經濟、人力資源、教育、醫療、房屋及交通政策的密切性，如公營及私營醫院的床位數目及交通配套設施能否配合人口需要，以及現時賺取平均收入的人士的置業能力。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9.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回應如下：

- (1) 出世紙、身份證及死亡證等行政資料只可就香港人口提供一些基本的參考數據，但詳細的人口總量、轉變及結構的特徵就必須透過人口普查或其他的統計調查才可得出，例如有關分區、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統計資料等；
- (2) 政府統計處會執行一貫程序確保數據的素質達到一定標準。人口普查所搜集的資料會經電腦系統審核及校對，同時會抽出部分完成的個案由覆核員進行檢核工作。如問卷內容出現遺留或有矛盾的地方，該處亦會向住戶查詢及跟進。該處在編製統計時會先評估數據的素質，只有達至一定的精確度，才予以公布。人口普查的編製方法會詳列在有關的報告書內，歡迎委員審閱；
- (3) 人口普查所得資料是否可靠有賴市民的支持和合作，希望委員可呼籲市民提供準確的資料。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4) 現時的長者人口(即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約有 90 萬人，佔全港人口超過 10%。該處會定期編製人口推算，提供香港未來三十年的人口推算數字，當中包括長者人口的推算；
- (5) 寮屋住戶人數及逾期留港的人數將於會後補充，並交由秘書處轉發給委員；
- (6) 該處的職責主要是提供人口統計數據，供有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參考，從而制訂教育、醫療、房屋及交通等政策。如在交通方面，人口普查可提供學生及在職人士乘搭交通工具情況的統計數據，而在人力資源培訓方面，該處亦可提供有關在職人士特徵的統計數據；以及
- (7) 該處在決定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其中包括市民能否及是否願意回答。一如以往，是次的人口普查只會要求住戶提供收入的資料，但有關儲蓄、資產及能否置業的問題則不包括在內。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退席。)

(會後按：政府統計處已就上述第 5 項提供下列資料：

- (1) 寮屋住戶人數：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現時並沒有居住在寮屋內的人口數字。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可提供按房屋類型劃分的人口統計資料，但因統計分類所限未能提供有關寮屋的統計數字。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居住在臨時房屋的人口於 2006 年為 45,504 人。臨時房屋的統計定義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的單位和私人臨時房屋如天台建築物、建築地盤的棚屋、半圓形活動營房、荒廢船艇、木屋及非作住宅用途的地方（例如梯台、樓梯、走廊等）；以及
- (2) 逾期留港的人數：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2008年至2010年間，共有19,183人因逾期留港而被逮捕。）

10. 林發耿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和意見摘錄如下：

- (1) 應提升人口普查對部門制訂政策的影響力，而準確的資料對制訂人口政策非常重要，建議該處檢討宣傳的力度；
- (2) 人口普查暫時是較為全面及科學的統計人口方法，加上市民虛報資料的誘因不大，該處及委員應鼓勵市民填報真實資料；
- (3) 查詢電子問卷與郵寄問卷的覆核程序是否相同；以及
- (4) 為免浪費紙張，建議該處先透過電郵鼓勵住戶填寫網上電子問卷，住戶沒有回覆才使用郵寄問卷。

11.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回應如下：

- (1) 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均一直有索取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用作政策研究。此外，該處亦會向大學學者及研究人員提供已刪除辨別個人身分資料後的原始數據，協助他們進行各項社會及經濟的分析研究；
- (2) 根據以往人口普查的經驗，市民普遍支持人口普查，該處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市民履行公民責任；
- (3) 該處基本上會採取相似的覆核程序，由統計員負責覆核自填問卷。由於住戶大部分願意在自填問卷內提供聯絡電話，因此該處主要透過電話與住戶核實填報的資料，經電腦系統處理後的完成個案亦會按既定比例抽樣進行驗證覆核；以及
- (4) 人口普查是以屋宇單位為基本工作單位，並根據屋宇單位的地址進行資料搜集的工作。由於該處沒有居住於屋宇單位內住戶的電郵地址，因此必須以郵寄方式通知住戶使用電子問卷所需的資料。

12. 主席總結，人口普查對制訂人口政策十分重要，呼籲委員向居民宣傳人口普查計劃。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

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社會第 2/201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委員會通過採用附件一及建議更改的部分，作為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VI 第 5 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2011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3,158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本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額為 88,000 元，而根據撥款期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50%，即 44,000 元。此外，由於委員會已在三月的會議上提前批撥 14,005 元予地方團體在五月舉辦活動，有關款項須從是次撥款期減除，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應為 29,995 元。如本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轉撥不多於本年撥款額的 5% (即 4,400 元) 供本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34,395 元。

16. 秘書報告，張浩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理事長。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因此他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7.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 批核款額 (元)</u>
(1	親親爹娘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3,642.50
)			
(2	中秋敬老粵曲欣賞會	荃灣街坊福利會有限	14,655.00
)		公司	
(3	“荃”情為你 - 義工服務計	東華三院王李名珍荃	5,575.00
)	劃	灣長者鄰舍中心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2011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9. 秘書報告，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陳恒鑾議員為副會長、黃偉傑議員為主

席、羅嘉團女士為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籃球會主席、陶桂英議員為副會長、黃偉傑議員為司庫、羅嘉團女士為委員；許昭暉議員則申報為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會長及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0.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23 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2011 小一派位攻略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4,000.00
(2)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2,000.00
(3) 升中博覽 2011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31,000.00
(4) 荃灣區家長增值學堂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50,000.00
(5) 中國新詩推廣之旅 2011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15,500.00
(6) 荃新科學家	荃新 Teen 地	20,000.00
(7) Amazing Teens——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20,000.00
(8)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1	荃灣青年會	25,000.00
(9) 晴“Teen”行動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 心	22,000.00
(10) 打“黑痴”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 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2,000.00
(11) 青年社區實驗場 II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22,000.00
(12) 愛。體驗，你有 SAY II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 工作隊	20,070.00
(13) 荃心服務義工運動推廣日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2,000.00
(1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 宣傳委員會活動推廣計劃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4,000.00
(15) “Let’s Get Moving” 青少年 “升呢”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就業發 展綜合服務梨木樹綜合服務中心	22,000.00
(16) “FUN 享·愛” 社區關愛計 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22,000.00
(17) 活出友情 TEEN	荃新 Teen 地	19,040.00
(18) 樂無窮——青少年抗毒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2,000.00
(19) 荃灣區中學籃球精英賽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30,000.00
(20) 巾幗展風姿 婦女領袖培訓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00,000.00
(21) “守法規 重廉潔” 2011/12 年度荃灣區倡廉活動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 處	60,000.00

(22) 石圍角仲夏繽紛樂嘉年華暨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8,000.00
綜合晚會

(23) 雅麗珊之友喜迎中秋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48,000.00

(按：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5/2011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22. 秘書報告，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港安醫院發展委員會委員，許昭暉議員則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陶桂英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3.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2 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長者懷舊金曲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00,000.00
(2) 活力獎者在荃灣	長青之友社	14,600.00
(3)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9,000.00
(4) 長者樂天年——健康講座暨綜合表演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14,600.00
(5) 彩虹健康生活新起點 2011	荃灣港安醫院	14,600.00
(6) 關愛之心耀荃城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荃灣)	18,000.00
(7) 社區共融——零距離接觸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7,000.00
(8) 關愛享“荃”情	匡智梨木樹中心	18,000.00
(9) 精神健康大使	無界限——精神健康社區融合會	16,140.00
(10) 香港最佳老友之“義”心滿載 2011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11,000.00
(11) 從戲劇領會生活百態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8,000.00
(12) 逆境當自強 2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就業輔助中心	16,40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4.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同意參考去年的運作模式籌辦青少年、教育、社區宣傳、社區會堂、荃灣倡廉及婦女事務六方面的活動，而秘書處早前已公開發信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5. 蔡子民議員報告，小組同意參考去年的運作模式籌辦長者、復康及荃灣區安老院舍活動，並由三個小隊負責跟進。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度會繼續撥款 53,000 元，以供舉辦復康活動。

26. 此外，小組同意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萬糴同心為公益”2011 活動，啓動禮會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在該中心舉行。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社會第 6/2011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7/2011 號文件）。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

XI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D

(二零一一年五月修訂版)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兩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舉行活動的日期</u>
五月會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九月
九月會議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兩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七月九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chinese/welcome.htm>。)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兩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撥款的 5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 至該期內。此

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如擬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活動，撥款申請須於九月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是否推薦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 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二分之一(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葛兆源先生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